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证券代码:002261　公告编号:2010-036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0年6月9日,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维信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沟通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计划,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201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事项,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审核无异议。

3.2010年9月27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授予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

4.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427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8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42万份,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84%。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均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均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

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0年9月27日;

②授予对象和数量: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象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统计并经监事会审核,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94人(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9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共94人)	385	90.16%	2.65%
预留股票期权	42	9.84%	0.29%
合计	427	100.00%	2.94%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的姓名、职务信息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

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监事会核实通过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③行权价格: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8.19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以28.19元的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股票。

四、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0年9月27日,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授权日为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股票当日停牌,因此计算成本将以授权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4.99元)为依据按时间进行分摊。

经测算,预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合计
对净利润的影响(元)	954.41	3276.03	1414.28	527.57	6172.29
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元/股)	-0.07	-0.23	-0.10	-0.04	-0.42
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1.43%	-4.11%	-1.49%	-0.47%	

注:计算时假设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可以实现。

预留股票期权将按照上述方法进行处理。

五、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拟获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2010年6月11日披露名单一致,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相关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0年9月27日,该授权日符合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0年9月27日,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七、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授予等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拓维信息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的确定程序、授予条件满足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八、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7日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证券代码:002261　公告编号:2010-037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0年9月27日通过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0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10年9月27日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向94名激励对象授予385万份股票期权。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米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以审计报告为依据,使用自有资金14,372,936.80元收购湖南米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湖南米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对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6,078,432.00元对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星公司")投资,其中人民币1,255,102.00元为股本,占公司增资后股本总额的41%,人民币14,823,330.00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九龙晖公司在龙星公司董事会拥有半数以上投票权,因此,龙星公司将纳入九龙晖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关于收购湖南米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对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0-038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南米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0年9月16日,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曾焱辉先生签署《湖南米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14,372,936.80元的价格收购曾焱辉先生持有湖南米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诺信息公司")51%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米诺信息公司100%的股权。

2010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湖南米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生效。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米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04年1月6日成立,其前身为:湖南蓝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法人代表为曾焱辉。注册地址: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桐梓坡西路298号。主营业务为信息技术的研发、策划及咨询服务;筹建卡通网站;经营互联网增值电信业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发布户外、印刷品广告。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米诺信息公司49%的股权,曾焱辉先生持有米诺信息公司51%的股权。曾焱辉先生为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大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米诺信息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1,824,660.79	26,054,026.62
营业利润	5,769,489.99	11,632,679.94
净利润	4,902,776.31	9,999,173.35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总额	1,890,886.41	2,016,076.99
资产总额	29,530,264.47	24,579,340.59
负债总额	1,348,035.46	1,299,887.89
净资产	28,182,229.01	23,279,452.70

上述财务数字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一)、合同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的数量与价格:

公司以14,372,936.80元人民币收购米诺信息公司51%的股权。

2.收购资金来源

拓维信息自有资金。

3.付款方式与时间

股权转让价款分二期支付:

①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7,400,000万元;

②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6,972,936.80万元;

4.生效条件:

该交易自合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委托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双方协商以经审计的米诺信息公司帐面净资产28,182,229.01元为作价依据,确定收购米诺信息公司51%股权的价款为14,372,936.80元人民币。

四、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米诺信息公司在增值业务领域与公司具有较大的相似性,本次收购完成后,米诺信息公司的业务、资质、管理完全纳入公司的管理体系,借助公司已有的技术优势、市场资源及运营渠道,通过资源互补,将进一步提升米诺信息公司业务的技术实力及发展空间,实现良好的经营效益。

五、备查文件

1.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合同》

3.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字(2010)第09030082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0-039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对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晖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互动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70%股份)取行董事通过了《关于对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九龙晖公司以现金16,078,432.00元对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星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九龙晖公司持有龙星公司41%的股权。

2010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对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生效。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的标的龙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万元,其中珠海市智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71.95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7.96%;珠海智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53.8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5.87%;钟美珠以现金出资24.25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6.17%。注册地址为珠海市九洲大道1255号三楼东面;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网络系统、通信系统的研究、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办公设备的批发、零售。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3名,董事长为池宇轩,赵炳璋、钟千里为董事,朱俊生为监事,以上人员与本公司及公司大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龙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0年1-5月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2,613,153.51	15,784,392.71
营业利润	3,199,177.45	-203,995.92
净利润	2,450,430.03	-304,920.78
	2010年5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总额	4,361,695.05	1,081,437.58
资产总额	7,344,325.27	2,898,567.49
负债总额	5,338,090.53	3,342,762.78
净资产	2,006,234.74	-444,195.29

上述财务数字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增资方:九龙晖公司

2.增资标的:龙星公司

3.投资金额:16,078,432.00元

4.增资资金来源:九龙晖公司自有资金

5.增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增资,总额为16,078,432.00元,其中1,255,102.00元为股本,14,823,330.00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另一自然人彭衡辉投资306,122.00元作为股本,公司其他原始股东对其出资均不予追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061,224.00元,九龙晖公司占增资后公司股本总额的41%。自然人彭衡辉与本公司及公司大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支付方式:

(1)增资协议签定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12,058,824.00元;

(2)增资行为期满第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定龙星公司本期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700万元,在审计报告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款项2,009,804.00元。

(3)增资行为期满第二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目标公司本期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在审计报告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期款项2,009,804.00元。

7.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二)、交易定价原则:

九龙晖公司委托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对龙星公司的资产、人员及品牌等进行了客观评估,并基于对互联网的教育产品市场的行业经验及增资后规划,对龙星公司未来5年的净利润情况进行了预测,以此为基础,经双方反复协商,确定以16,078,432.00元对龙星公司增资,增资后九龙晖公司持有龙星公司41%的股权。

四、增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九龙晖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及资源整合,实现全国范围内的市场布局。龙星公司将开展基于互联网的教育产品的开发和推广、校讯通平台开发、销售和咨询以及校讯通SA业务的适度扩张。本次增资完成后,龙星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董事由九龙晖公司委派,两名董事由龙星公司原股东委派,九龙晖公司在龙星公司董事会拥有半数以上投票权,因此,龙星公司将纳入九龙晖合并报表范围。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报告;

2.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南财审报字(2010)第CA368号财务尽职调查报告;

3.《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4.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7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0-06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10年9月2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于2010年9月18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到会董事12名,亲自参加会议董事8名,其中4名独立董事以通迅方式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韦江宏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0年10月14日(星期四)上午8:30时在安徽省铜陵市五松山宾馆三楼B会议室召开公司201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设立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通知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8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0-06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8月27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通过了《公司关于设立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的议案》,该项目目前已经获池州市环境保护局池环发[2010]65号《关于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高精度电子铜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和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池发改工业[2010]183号文批准。

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决定于2010年10月14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0年10月14日上午8:30。

3.会议地点:安徽省铜陵市五松山宾馆三楼B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审议《公司关于设立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董事会2010-056号决议公告、2010-060号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0月8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央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法人股股东持法人代表有效证件及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于2010年10月12-13日办理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铜陵的时间为准。

(五)其他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本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244001

电话:0562-2825029、2825090

传真:0562-2825082

联系人:何燕　章文

附:授权委托书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出席公司201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1.《公司关于设立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0-018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9月2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0年9月28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吴海标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公告及吴海标先生简历已于2010年8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0-014、2010-016)。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核后未提出异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0年10月21日上午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公司独立董事事宜。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告的《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0-019)。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和第四届董事会部分成员的变更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重新调整。调整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赵荣兰女士、金月芳女士、陈凤根先生三名董事组成,赵荣兰女士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0-019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0年10月21日上午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上午9:00开始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5.会议召开地点: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丝绸股份大厦七楼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0年10月1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0年10月18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告的《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18)。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

①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10月19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丝绸股份大厦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其它事项

1.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丝绸股份大厦

邮政编码:215228

联系电话:(0512)63527635、63573480

公司传真:(0512)63552272

联系人:汪钟颖、孙薇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持股数:

委托日期:

2010年　月　日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相应空格内打"√";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相应空格内打"√";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相应空格内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关于海富通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经本公司与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0年9月30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限前端、场外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业务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519011	是	是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19003	是	是
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19005	是	是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	519505	是	否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级	519506	是	否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07	是	是
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13	是	是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15	是	是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601	是	是
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25	是	是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307	是	是
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26	是	是

三、开通定期定额业务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优惠时间:2010年9月30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四、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八折,且不低于0.6%;原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规则遵循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规定。

六、业务咨询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

网站:www.hftfund.com

2.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008

公司网址:www.cjis.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9日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为"本基金"或"基金")经2010年7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85号文核准募集,自2010年8月19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截至2010年9月17日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此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732,380,732.89元,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人民币252,901.07元。本次募集认购资金已于2010年9月27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5826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1.00元人民币计算,设立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732,633,633.96份,已全部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本公司及本公司基金从业人员没有认购本基金。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从基金募集费用中列支,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0年9月28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hft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份额持有人寄送交易确认书。请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变更相关资料。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公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0-009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0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500万元	22,480.54万元	下降:50%----100%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1元	0.43元	下降:50%----100%
	本报告期 2010年7月1日---201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09年7月1日---2009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598万元	9,721.32万元	下降:100%----150%
基本每股收益	-0.01元	0.19元	下降:100%----15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同期相比,天然橡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内外市场影响,持续高位运行;同时,轮胎行业投资过热,市场竞争激烈,产品涨价幅度有限,导致轮胎产品盈利能力大幅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披露的2010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0-081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本公司将募投项目基于WiMAX技术的无线通信专网解决方案开发项目、工业多媒体统一通信解决方案开发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原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中心区生产力促进基地4号楼变更为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竹路4号新竹苑6幢,办公场所及附属设施面积6,432.89平方米,购买总计人民币48,906,949.00元。

截至目前,以上募投项目办公场所具备了办公条件,研发中心计划于2010年10月8日搬迁至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竹路4号新竹苑6幢办公,公司东莞研发中心开始启用。

公司按照招股说明书的承诺,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0-082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部办公地址及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暂时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总部进行装修,暂将公司总部搬迁至东莞研发中心,自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起,公司总部办公地址及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变更情况如下:

深圳总部办公地址及投资者关系联系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高新技术工业村R3A-6层"变更为"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竹路4号新竹苑6幢";邮政编码:由"518057"变更为"523808";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由"0755-26551650"变更为"0769-23077810";投资者关系联系传真由"0755-26635033"变更为"0769-23077805"。

公司网址和电子信箱不变。

公司总部办公区域装修约需三个月,待装修完毕后搬回原地址,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8日